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丰智能；股票代码：300276）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21 日、9 月 28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9 月 29 日、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58、2016-059、2016-060、2016-061、2016-062、2016-065、2016-068、2016-069、2016-070、2016-071、2016-07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三丰智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标的公司为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燕隆”、“标的公司”），同时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

鑫燕隆是一家专注于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海大众、上汽集团、南京汽车、上海赛科利等。

（二）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鑫燕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巍。公司与陈巍及鑫燕隆其他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同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原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部分员工将可能参与认购配套资金，因此，配套资金的募集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具体情况

1、具体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双方已初步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或100%股权，经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总体估值为 20 亿元至 30 亿元，最终估值将由双方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初步确定为不低于 60%，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

（3）标的公司为扩大产能及充实研发实力，需要上市公司额外募集配套资金予以支持，金额初步确定为不超过 4 亿元（不包括现金对价部分），具体金额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标的公司股东需对未来业绩进行承诺并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完成及交易金额确定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且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框架性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

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程序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方案进行审议，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内容尚待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三、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经三丰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将尽早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

停牌期间，海通证券将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五、海通证券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